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6樓  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  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  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301022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\_1130102286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3010228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目的、內容及執行方式摘述，並檢送蒐整工程告示牌設置案例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3年4月16日工程管字第1130300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以上開號函說明現行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之目的、內容及執行方式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本要點目的係增進施工資訊公開透明，爰規定工程告示牌設置方式、規格及基本內容。
  - (二)有關設置方式與規格，本要點第5點及第7點已有設置原則，機關應考量工程特性、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，並依契約金額有不同級距之規格，必要時得調整；有關基本內容，本要點第8點已有規定，依契約金額有不同級距之內容。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4/22



041130033354 有附件



(三)上述規定均已納入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在案，並  
檢送工程會蒐整之工程告示牌設置案例供各機關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